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552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姜秀芬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
08 第1221號、第9825號、第11339號），被告就公共危險罪部分於
09 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589號），本院認為宜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姜秀芬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3 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
14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5 日。

16 事 實

17 一、姜秀芬自民國112年12月27日20時許起至21時許止，在新竹
18 縣○○鄉○○街00號之康莊小吃店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
19 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於同日21時10分許，騎乘車
20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28分
21 許，其沿新竹縣新豐鄉中興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新竹
22 縣○○鄉○○路000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
23 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24 疏未注意，因而不慎撞擊前方之行人張瑀捷，致張瑀捷受有
25 腦震盪、頭部外傷、下背挫傷、四肢多處擦傷挫傷等傷害
26 （姜秀芬所涉過失傷害部分，經張瑀捷撤回告訴）。嗣經警
27 到場處理，並測得姜秀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
28 克而查獲。

29 二、案經張瑀捷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
3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1 理 由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姜秀芬於警詢時（偵字第1221號卷
02 第7-9頁）、檢察官訊問時（偵字第1221號卷第38-39頁）、
03 本院準備程序（交易字卷第36頁）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
04 告訴人張瑀捷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相符（偵字第1221號卷
05 第52-53頁），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06 合格證書（偵字第1221號卷第10-11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7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偵字第1221號卷第14
08 -16頁）、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偵
09 字第1221號卷第57頁）及現場照片（偵字第1221號卷第21-2
10 6頁）在卷可佐，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
11 採信。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12 以依法論科。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4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15 三、爰審酌被告姜秀芬飲酒後仍騎乘普通重型機客車上路，且吐
16 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39毫克，危及道路交通安全，
17 無視有關酒後禁止駕車之觀念，多年來早已透過政令宣導及
18 各類媒體廣為宣傳，兼衡被告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前科素
19 行、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而肇
20 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
21 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3 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3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2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鍾佩芳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